

证券代码：301512

证券简称：智信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李晓华先生（董事长）、朱明园先生、钱骥先生、张国军先生

独立董事：王东民先生、刘阿苹女士、陈爱东女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均取得了资格证书且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李晓华先生、朱明园先生及王东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晓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2、刘阿苹女士、钱骥先生及陈爱东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刘阿苹女士担任召集人；

3、王东民先生、朱明园先生及刘阿苹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王东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陈爱东女士、李晓华先生及王东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爱东女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娜女士（监事会主席）、巫景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金灿灿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朱明园先生

副总经理：杨海波先生、秦冬明先生、冉隆川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唐晶莹女士

#### **2、证券事务代表：盘毅荣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唐晶莹女士、盘毅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7200371

传真：0755-27200371

电子邮箱：board@ipi-tech.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号一层

## 五、部分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海忠先生、沈伟东先生、吴家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雄杰先生、欧阳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雄杰先生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000 股；欧阳业先生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333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雄杰先生、欧阳业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 一、第二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海波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河北省长城机电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深圳市新思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部销售工程师、英国子公司经理、海外产品行销部部长、全球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高级渠道经理，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海波先生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2、秦冬明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清溪财顺源五金制品厂品管工程师，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SHZBG事业群iPEG-BUII产品处课长、SHZBG(C)次集团McEBG事业群资深副经理，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SHZBG(C)次集团McEBG事业群资深副经理、SHZBG(C)次集团McEBG事业群MacIII产品处（深圳/成都园区）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冬明先生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冉隆川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设计工艺工程师，佛山市顺德区恒德电机制品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鸿超准事业群 McEG 事业处课长；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担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冉隆川先生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4、唐晶莹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昆明芊卉园艺有限公司出纳、会计，惠州芊卉种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主管，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部长、内控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晶莹女士通过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盘毅荣女士，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高级专员，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盘毅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